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間接少數股東之股權變動之完成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間接少數股東之股權可能出現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曾接獲清華同方(其為本公司之一名間接少數股東)之通知，清華同方本身之控股股東清華控股擬出售其於清華同方之21%權益予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之實體)，惟仍受限於(其中包括)中國境內相關機關(包括國資委)之多項審批(「該轉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清華同方之通知，該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完成。於該轉讓完成後，中核資本已成為清華同方之單一最大控股股東，持有清華同方之21%權益。清華控股仍持有清華同方之4.7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清華同方之2.35%間接權益。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盡其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清華控股由中國的清華大學全資擁有，另清華同方(i)間接持有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再直接擁有本公司約9.20%的股權；及(ii)間接持有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約22.6%的少數權益，而後者再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6.77%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